

110 年 5 月 18 日教育處因應疫情停課措施

1. 因應疫情期間，為考量學生停課不停學之需求，本縣各國中小於停課期間視學生需求提供弱勢家庭學生平板電腦等線上學習所需設備借用服務，若學校設備不足，可由學校統一窗口專案向教育處提出申請。
2. 停課期間學生可至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停課不停學線上學習專區進行非同步學習。
3. 教育處也緊急處理同步直播課程由 6 所國小及 3 所國中的教師負責（詳見下表）負責公播版線上同步課程，請各校依「學生年級」分流，至下列 9 校學校網頁觀看同步課程。

學生年級	公播學校
國小一年級	埔里國民小學
國小二年級	南光國民小學
國小三年級	草屯國民小學
國小四年級	炎峰國民小學
國小五年級	南投國民小學
國小六年級	漳興國民小學
國中七年級	南崗國民中學
國中八年級	延和國民中學
國中九年級	埔里國民中學

4. 中央規定，學校教職員工以到校為原則，本縣為確保學校行政業務運作順利，行政人員部分，以到校上班為原則；教師線上授課部分，授權由學校評估網路及設備資源，依其授課需求，採居家線上課程或其他彈性方式進行，教師差勤人事管理部分，由各校依可運用方式彈性處理。
5. 學生居家線上學習者，由學校老師每天關懷學生居家上課情形，若有疫情等健康問題，請回報教育處，以確實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及學習情形。
6. 依據中央規定，停課期間之弱勢學生，午餐仍由學校協助購買物資予以補助，高中以下學生，無法在家照顧或在家學習，學校仍應提供學生到校學習及用餐，此部份由各校考量運作相關情形調查人數予以協助。

7.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中小新生報到即日起改線上報到或其他彈性方式報到，全面取消現場報到，新生線上報到網址如下：

<https://eschool.ntct.edu.tw/new>

若無法線上報到，請家長電話聯繫學校進行報到，並通訊寄送需檢附資料。

8.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 5 月 19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也同時配合停課，請所有學生停止前往，在家學習，請各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勿違規讓學生到班，避免成為防疫破口，若經查屬實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裁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9. 有關補習班退費規定，依「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例如：線上學習也是學習方式之一，但上課模式改變須經學生同意。
10. 有關課後照顧中心退費規定，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6 條及第 18 條退費方式，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費。
11. 幼兒園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幼兒園仍應安排人力，提供幼生到園學習、照顧和用餐。

退費計算方式如下：

- (1) 公立(含專設)、準公共和私立幼兒園家長自行繳交之費用，依南投縣教保 機構收退費管理辦法辦理退費。
- (2) 非營利幼兒園依法停課連續達 5 日以上者，按幼兒每人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數佔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

【例】家長繳交新臺幣(以下同)3,500 元/月，5 月上課日數 25 日，請假或停課日數連續 10 日退費 =3,500 元 X10 日÷25 日 X 30%=420 元

- 12、停止上課期間，教保服務人員、職員以到園為原則。教職員工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子女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惟不予支薪。